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汽集团”或“公司”）

英文名称：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储架发行方式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9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储架发行方式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59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上汽 01

发行主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上汽 01”，债券代码为 155709。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固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2%。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品种：一般公司债。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改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中的相关说明，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牵头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19 上汽 02

发行主体：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上汽 02”，债券代码为 15584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品种：一般公司债。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牵头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9 上汽 01”、“19 上汽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于每月末提示发行人，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132260250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1,683,461,365.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虹

成立日期：198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晓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联系电话：021-2201 1888

传真号码：021-2201 1777

邮政编码：200041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世界经济和全球汽车市场出现了深幅调整,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我国生产生活率先恢复,国内车市也从 4 月份开始回暖,结束了长达 21 个月的连续下滑。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受益于宏观经济企稳回升以及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利好,国内车市出现快速反弹。全年国内市场销售整车 2,532.4 万辆,同比下降 2.2%;其中,新能源车市在高端电动车和经济型代步产品等私人需求的增长带动下,下半年销量出现强劲反弹,全年国内市场销售新能源车 126.9 万辆,同比增长 7%。

全年公司实现整车销售 560 万辆,同比下降 10.2%,其中下半年销量同比增长 7.6%,并且季度销量同比增速呈现逐季攀升态势,季度环比增速也明显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实现新能源车销售 32 万辆,同比增长 73.4%,新能源车销量的集团排名跃居国内第一,在全球位列第三;整车出口及海外销售 39 万辆,同比增长 11.3%,在全国整车出口下滑 6.2%的情况下,公司整车出口销量实现逆势增长,占全国整车出口的比重超过 1/3,已连续五年蝉联全国第一。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21.32 亿元,同比下降 12.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1 亿元,同比下降 20.20%。

(一) 稳中求进,全力以赴拼市场

在抢抓国内市场机遇方面,公司瞄准健康出行、消费升级等新需求,结合新基建、物流配送等热点机会,全年累计投放 40 余款新品,努力挖掘细分市场潜力。名爵新 MG5、别克全新 GL8、五菱凯捷和宏光 MINIEV、红岩杰狮牵引车等新品的市场表现突出,尤其是五菱宏光 MINIEV 微型电动车,通过“人民的代步车”的精准定位,从 8 月份起就一直占据国内电动车销售榜首位置;与此同时,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品牌、五菱微车及 MPV、上汽大通宽体轻客、红岩自卸车等继续在细分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在推进营销体系变革方面,公司通过“云发布”、虚拟展厅、视频直播等手段,加快提升线上营销能力,并加大区域营销的经营自主权,推进渠道下沉和精

细化运营。同时，推出终身质保、终身免费保养、二手车回购等增值服务，制定“以旧换新”、“致敬抗疫英雄”等营销专案，办好“五五购物节”、“双11”等汽车专场活动，打造荣威“城市异想空间”网红地标和城市体验店，积极探索汽车新零售模式。报告期内，上汽奥迪项目启动经销商招募，营销及产品上市准备工作稳步推进。

在拓展海外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发挥新能源、互联网等差异化竞争优势，海外销量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逆势上扬。全年公司自主品牌的海外销量达 26.7 万辆，占公司海外总销量的比重将近 70%；特别是在欧洲市场，公司自主品牌销量超过 4 万辆，并且新能源车型占到六成，主力产品 EZS 在多个国家已跻身细分市场前列。公司产品和服务已进入全球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已培育形成了 9 个“万辆级”海外区域市场，公司在中东、印度、泰国市场的年销量已达“3 万辆级”，在埃及、澳新市场也实现了翻倍式增长。

（二）创新应变，布局新兴促转型

在品牌战略升级方面，为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加强创新赋能、推动品牌向上，结合荣威新“狮标”和新 R 标、五菱全球“银标”、大通 EUNIQ 等品牌焕新工作，公司启动了新一轮产品投放，加快创新技术的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品牌的年轻化和智能化形象。公司还携手阿里巴巴和张江高科，打造智能电动汽车高端品牌“智己汽车”，通过自主开发中央计算和域融合的全新一代电子架构，以及开放型面向服务软件架构的 SOA 软件平台，致力实现“数据决定体验、软件定义汽车”，让车辆真正成为移动的智能终端，并具备硬件预装、软件迭代的订阅式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可定制化的软件服务，成为“智能时代出行变革的实现者”。

在新能源产业链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电动车专属架构升级开发和新一代电驱动系统等“三电”关键系统及核心部件的开发；公司新一代燃料电池电堆产品 PROME M3 的一级零部件已全部实现国产化，并已搭载到上汽大通 EUNIQ7 上实现批量上市；上汽英飞凌第七代 IGBT 顺利量产，产品性能世界领先，成本较进口产品大幅下降，为公司 IGBT 供应提供了重要保证。同时，公司与宁德时代、QuantumScape、SolidEnergy、清陶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加快新一代锂电池、

固态电池的国内外布局；结合“车电分离模式”，加快充换电站建设布局；与宝武集团、上海机场集团、上海化工区和华谊集团等伙伴开展“氢”战略合作，共建共享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生态。

在智能网联战略推进方面，公司发布全球首款整舱交互 5G 的量产车型 MARVEL-R；上汽洋山港 5G 智能重卡完成全年 2 万标箱准商业化运营任务，“一拖四”队列行驶及港区内智驾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斑马智行 VENUS 系统搭载在荣威 RX5 PLUS 上成功上市，面向海外的 i-Smart 车联系统激活量已突破 10 万台。智驾“4i 核心技术”——域控制器 iECU、5G 智能网关 iBOX、智驾底盘 iEPS 和 iBS 已实现产业化落地。中海庭高精电子地图成为首家获得自然资源部商用批准的产品，并完成全国近 30 万公里高速公路高精地图数据采集。智驾数据工厂启动建设，智联网络安全能力持续加强，已实现远场、近场、车载及车内四大类安全检测场景的产品化。公司还携手华为、中国移动在嘉定建设全球首个“5G 智慧交通示范区”；通过战略投资地平线、晶晨半导体等“独角兽”企业，加快布局车规级 AI 芯片开发，并携手地平线建立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推动机器视觉算法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入。

在数字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加快提升“云管端”一体的数字化能力，零束软件中心创新打造全栈智能汽车数据平台解决方案，建立“端到端”数字化产品体验闭环。上汽大众 MEB 工厂、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工厂、乘用车分公司临港工厂等首批数字化工厂建设加快推进。郑州数据中心完成交付验收，数据存储、云安全及容灾能力进一步提升。

在移动出行和服务布局方面，享道出行持续拓展业务区域布局，并加强“享道专车、享道租车、环球车享、申程出行”四大产品线的协同互补发展，目前注册用户数已突破 2600 万，日订单量超 15 万。上汽安吉物流不断巩固汽车物流传统优势，大力发展快运、物流科技、供应链金融、货运后市场等新业务，加快向社会化服务的科技平台转型。

（三）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增活力

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持续探索多元化激励方式，并重点围绕“契约化管理、职级管理、绩效管理”，全面强化干部的激励约束退

出机制，将干部管理与绩效目标强挂钩。

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享道出行引入阿里巴巴和宁德时代等战略投资人完成 A 轮融资；公司稳步推进捷氢科技、擎度科技、联创汽车电子、中海庭等企业混改，推动实现智己汽车、房车生活家、车电分离项目等创新业务的市场化发展。

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积极投身抗疫斗争、脱贫攻坚等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全年抗疫捐赠现金及车辆价值总额超过 6000 万元，并捐赠口罩等防疫用品近一亿件。同时，公司与韩红慈善基金会开展公益合作，对贫困地区进行医疗援助；与云南宣威结对的四个贫困村已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并续签帮扶协议、巩固脱贫成果。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汽车制造业	7,230.42	6,452.50	10.76	-12.52	-11.13	减少 1.39 个 百分点
金融业	190.89	47.21	75.27	13.67	5.22	增加 1.99 个 百分点
合计	7,421.32	6,499.71	12.42	-12.00	-11.03	减少 0.9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整车业务	5,309.05	4,960.35	6.57	-13.44	-10.86	减少 2.70 个 百分点
零部件业务	1,548.83	1,201.45	22.43	-6.05	-6.27	增加 0.19 个 百分点
贸易业务	104.13	99.77	4.19	-1.53	1.53	增加 2.89 个 百分点
劳务及其他	268.40	190.91	28.87	-28.92	-39.64	增加 12.64 个 百分点
金融业务	190.89	47.21	75.27	13.67	5.22	增加 1.99 个 百分点

合计	7,421.32	6,499.71	12.42	-12.00	-11.03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6,971.47	6,095.37	12.57	-13.24	-12.31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其他	449.84	404.34	10.11	13.03	13.90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合计	7,421.32	6,499.71	12.42	-12.00	-11.03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94.14	8,493.33
负债合计	6,093.73	5,48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41	3,00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02	2,497.02

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8.25%，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0%，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3.06%、4.16%，总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30.42	8,265.30
营业总成本	7,295.28	7,261.00
营业利润	356.07	403.45
利润总额	358.91	409.58
净利润	291.88	352.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31	256.03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2.52%，营业总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0.47%；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1.74%、12.37%；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7.29%、2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7	4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	-39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	-3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4	36.05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8.92%。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81.89%，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根据流动性需要，调整了金融资产的配置，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412.39%，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83,461,3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108,161,920 股）11,575,299,445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共计 7,176,685,655.9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金额合计 34,218,572,051.80 元（2020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 20.39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9 上汽 01

发行人已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泰君安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29.91 亿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19 上汽 02

发行人已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泰君安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9.94 亿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9 上汽 01”、“19 上汽 02”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 上汽 01”、“19 上汽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上汽 01”、“19 上汽 02”募集的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上汽 01”、“19 上汽 02”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19 上汽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 上汽 02”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20 年度内，“19 上汽 01”、“19 上汽 02”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时偿付了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19 上汽 01”、“19 上汽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3）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9 上汽 01

根据中诚信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3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19 上汽 02

根据中诚信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3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本期债券原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承继其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该事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的盖章页）



2021 年 5 月 27 日